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4批)

(上接第三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D3NM202506200020	1. 举报人认为村西南草场全部被毁坏,村西南草场一部分建房屋,一部分种地;李某海草场,该草场建牛场;王某荣草场,全部被毁坏种地;老谭家草场,全部被毁坏种地;村北草场,被村书记王某荣给兴隆村的村民、胡力海村的村民和本村村民(10户)建设房屋和耕地;村东北草场,被村民毁坏建羊圈和耕地,并转租给农户。共计4200亩草场被毁坏,数量不符。 2. 举报人认为“2013-2014年按生物圈发包843亩”的问题,举报人反映该843亩不属于这7块草场内,不是草原是沙坨子,村民并将843亩土地转卖给他人建设牛场,但未进行养殖,现在该地进行农作物耕种。 3. 认为“经实地调查并套合违法行为发生时时期国土二调变更调查数据库”的问题,该地承包时间为1999年至2029年的承包期,当时没有国土二调,旗政府不应使用国土二调数据核查该情况,应使用当年分期台账和草原本为准进行调查核实。 4. 2022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当地政府进行虚假整改,对举报的问题进行造假。 5. 认为“个人私自开垦1384.133亩(1247.473亩)纳入耕地保护红线”不属实,要求旗林草局现场指出开垦的具体位置和开垦者姓名。 6. 认为“由花吐古拉镇政府分别于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4月28日备案两宗养殖用地,占用其他草地434.486亩”不属实,该村没有多余的其他草地及未利用土地,同时要求花吐古拉镇政府向举报人出示备案文件及指出两宗养殖用地和其他草地的具体位置并拿出养殖物种的现场影像资料。 7. 2014年起本村村民将本村28户村东北草场的100多亩转变耕地并进行买卖。 8. 莲花泡子村东侧沙坨子2000亩未种植树木。 9. 莲花泡子村1200户村民的草场统一承包期为1999年至2029年,没有确权的草场。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涉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举报人认为村西南草场全部被毁坏,村西南草场一部分建房屋,一部分种地;李某海草场,该草场建牛场;王某荣草场,全部被毁坏种地;老谭家草场,全部被毁坏种地;村北草场,被村书记王某荣给兴隆村的村民、胡力海村的村民和本村村民(10户)建设房屋和耕地;村东北草场,被村民毁坏建羊圈和耕地,并转租给农户。共计4200亩草场被毁坏,数量不符”问题部分属实。 经与投诉人沟通,其反映的是1999年“双权一制”的草场问题,通过查阅资料显示,共发包草场3976亩,涉及267户(包括1985年建设房屋1户),承包期限为1999年至2029年。经实地核查测量,投诉人反映的7个地块实际占地3709.56亩,分别是①村西南草场580.69亩、②村西草场148.69亩、③李某海草场376.15亩、④王某荣草场(俗称草场烈)1450.88亩、⑤老谭家草场148.58亩、⑥村北草场681.35亩、⑦村东北草场323.22亩。由于历史测绘工具与现在精度存在误差,故实测面积与1999年草原发包面积对比减少了266.44亩。1999年“双权一制”数据因技术局限(手工记录、无坐标、误差大),存在落图不准及林草/草耕重叠问题,一部分退化草原按政策被纳入“四荒”未利用地管理,且2018年环保督察整改后,统一采用国土二调数据管理草原,该数据成为当前唯一公开、权威的法定依据。因此根据对比建设时期和现状的国土调查及核查结果,草场共被占用2305.93亩,具体情况如下: 宅基地建设占地15.32亩(房屋院落占地10.65亩、棚舍占地4.67亩),位于①村西南草场内,1985年-2013年期间建设12户,已全部办理房产证,其中符合一户一宅要求的9户,不符合一户一宅要求的3户。 “未批先建”牧棚占地6.18亩(房屋占地3.52亩、棚舍占地2.66亩),位于②村西草场和④王某荣草场内,涉及6户。经核查,目前无任何合法手续。 建设养殖圈1个(恒致牧业)占地299.6亩,位于③李某海草场内。2020年由花吐古拉镇人民政府审批备案,并于当年完成建设。经套合对比2018年国土二调年度变更数据和2023年国土变更数据及现场核查,该养殖场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规开垦未利用地106.31亩问题(自2021年开始耕种)。建设养殖小区1处占地599.13亩,位于⑥村北草场内。该嘎查2009-2012年陆续与26户(本村14户、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12户)签订承包合同,各户在2009年-2019年期间建设房屋与棚舍等生产设施占地27.53亩。经套合对比2009年国土二调数据和2019年国土三调数据及查阅相关资料,发现26户中有养殖合同且根据合同约定仍在生产经营的12户、有养殖合同但已改变土地用途未按照合同约定经营的14户。同时经套合对比2009年国土二调数据和2023年国土变更数据及调查核实,发现共有254.19亩其他草地被开垦为耕地,存在违规开垦未利用地问题。 对照投诉人反映的7个地块3709.56亩,将上述四个部分内容去除后,经对比国土二调数据和三调数据,发现7个草场场内均存在私自开垦问题,共开垦1772.65亩。 综上所述,莲花泡子嘎查7个草场共3709.56亩,其中违法违规开垦耕地2133.15亩,已被纳入耕地保护红线2114.75亩(已确权登记耕地1150.69亩)、未被纳入耕地保护红线18.4亩;生产生活设施占地172.78亩(涉及宅基地37.97亩、设施农用地134.81亩);剩余草地581.47亩、林地33亩、其他地类789.16亩。因此,投诉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 关于“举报人认为‘2013-2014年按生物圈发包843亩’的问题,举报人反映该843亩不属于这7块草场内,不是草原是沙坨子,村民并将843亩土地转卖给他人建设牛场,但未进行养殖,现在该地进行农作物耕种”问题部分属实。 经联系投诉人核实,投诉人将“2013-2014年按生物圈发包843亩”与胜合牧业用地混淆,真实反映地块为胜合牧业用地,位于2013年村集体按生物圈发包的800亩地块内,总占地面积728.52亩。该地块经套合2009年国土二调数据库显示,其他草地728.52亩。2021年4月28日,胜合牧业在花吐古拉镇人民政府备案,批复面积728.52亩,于2021年末投入运营,2022年9月因经营不善停止运营。2024年-2025年,违法设施农用地,在养殖棚舍内耕种红干椒和绿豆91.4亩(未纳入耕地保护红线)。综上,投诉人反映的“将843亩土地转卖给他人建设牛场”问题不属实,“牛场未进行养殖,现在该地进行农作物耕种”问题属实。 3. 关于“认为经实地调查并套合违法行为发生时时期国土二调变更调查数据库的问题,该地承包时间为1999年至2029年的承包期,当时没有国土二调,旗政府不应使用国土二调数据核查该情况,应使用当年分期台账和草原本为准进行调查核实”问题不属实。 投诉人反映“2018年开始莲花泡子嘎查存在非法开垦草原”问题。经调查核实,国土二调于2010年开始应用,投诉反映的是2018年开始的非法开垦行为,使用国土二调数据符合调查规程。综上,投诉人反映问题不属实。 4. 关于“2022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当地政府进行虚假整改,对举报的问题进行造假整改”问题不属实。 经查阅相关档案材料,2022年投诉人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3批次共3个问题,分别为①“花吐古拉镇莲花泡子村有人破坏村民草场100多亩,开垦土地建设房屋”问题;②“花吐古拉镇莲花泡子村有人破坏村民草场100多亩,开垦土地建设房屋、挖坑卖土方”问题;③“开荒的草场和卖土的大坑没有恢复”问题。以上3个问题中,“花吐古拉镇莲花泡子村有人开垦土地建设房屋”问题部分属实,其他问题不属实。属实问题部分,已按期完成整改,经再次现场核实,草原生态已恢复,不存在虚假整改情况。综上,投诉人反映问题不属实。 5. 关于“认为‘个人私自开垦1384.133亩中1247.473亩已纳入耕地保护红线’不属实,要求旗林草局现场指出开垦的具体位置和开垦者姓名”问题不属实。 经过数据比对和调查核实,2009年以来,莲花泡子嘎查村民私自开垦1384.133亩草场,其中已纳入2022年耕地保护红线1247.473亩,涉及104户农户、158块地,开垦的具体位置、开垦者姓名和开垦面积已列清单,随时备查。综上,投诉人反映问题不属实。 6. 关于“认为‘由花吐古拉镇政府分别于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4月28日备案两宗养殖用地,占用其他草地434.486亩’不属实,该村没有多余的其他草地及未利用土地,同时要求花吐古拉镇政府向举报人出示备案文件及指出两宗养殖用地和其他草地的具体位置并拿出养殖物种的现场影像资料”问题不属实。 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两宗养殖用地为恒致牧业及胜合牧业,总占地面积1028.12亩(恒致牧业299.6亩、胜合牧业728.52亩)。两个养殖场分别于2020年9月30日和2021年4月28日在花吐古拉镇人民政府备案,均当年开工、当年完成建设投入运营。经套合对比2020年国土变更和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显示,两宗养殖用地共占用其他草地434.486亩(在二调期间,其他草地被归类为未利用地),均在原审批设施农用地范围内。综上,投诉人反映问题不属实。 7. 关于“2014年起本村村民将本村28户村东北草场的100多亩转变耕地并进行买卖”问题属实。 经联系投诉人核实,其反映地块为莲花泡子嘎查1999年草场“双权一制”时承包给本村28户村民的村东北草场374亩地,现实地测量面积323.22亩。经套合对比2009年国土二调数据库和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耕地增加123.68亩。经核实,增加的面积系1999年-2019年本嘎查7户农户在村东北草场违法开垦导致,其中5户共105.68亩于2015年-2020年期间陆续流转,流转状态持续至今。综上,投诉人反映问题属实。 8. 关于“莲花泡子村东侧沙坨子2000亩未种植树木”问题不属实。 经与信访人沟通,同意由嘎查村干部现场指界实地测量,村东侧沙坨子总面积1852.08亩,现状包括养殖场1处(胜合牧业)占地728.52亩、东北坨子占地1123.56亩(其中耕地983.63亩,防风林15.81亩,草地108.97亩,田间沟11.91亩,其他用地3.24亩)。经查阅档案资料,2013年1月7日莲花泡子嘎查决定将东北坨子生物圈公开向村民发包,分别于2013年6月1日发包给11户800亩(胜合牧业地块),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陆续发包10户843亩(东北坨子地块),共计发包21户1643亩(两个地块21份发包手续上均未明确土地用途)。经与相关嘎查村干部及承包人调查了解,村集体发包上述地块时要求用于种植或养殖,未要求栽植树木。 莲花泡子嘎查11户农户于2013年将800亩土地流转至胜合牧业用于建设养殖场,实测面积728.52亩,经套合2009年国土二调数据库显示,其他草地728.52亩;经查阅2009年莲花泡子嘎查林改台账,该地块未纳入林权制度改革。东北坨子实测面积1123.56亩,经套合2009年国土二调数据库显示,其他草地963.93亩、旱地133.53亩、有林地26.08亩、沟渠0.02亩;经查阅2009年莲花泡子嘎查林改台账,该地块未纳入林权制度改革。 经比对《科左中旗2010年至2020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科左中旗2018年林地变更成果》和《2021年林草湿与国土三调融合数据成果》,耕地防风林以外地块不在林地范围内。经调阅相关台账资料,被举报地块未实施过各类林业项目,未发放过各项林业补贴。 综上所述,综合原始发包合同、国土数据库、林保图和群众反映情况,此地块不按林地管理,不需要栽植树木。因此,投诉人反映问题不属实。 9. 关于“莲花泡子村1200户村民的草场统一承包期为1999年至2029年,没有确权的草场”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投诉人主要反映的是“‘双权一制’承包期内村民的草场没有了”的问题,其反映地块与问题(一)中的地块一致,为1999年草场“双权一制”时发包给267户农户的7个草场共3709.56亩。签订了草场承包合同并发放草原使用证,承包期限为1999年至2029年。2017年,该嘎查草原确权面积3055亩,但确权数据未收到上级验收通过的文件,也没有被公布使用,没有发放新证,且期限已作废。因此套合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显示,剩余草地581.47亩。综上,投诉人反映的“1200户”不属实,但承包期内的草场减少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 针对7个草场被违法违规开垦耕地2133.15亩的问题,依据《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草地管理边界规范草地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科左中旗委、政府责成花吐古拉镇党委、政府及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自然资源执法中队、林草执法中队,①对于已纳入耕地保护红线的2114.75亩依法追究原开垦主体责任违法责任,其中已确权登记耕地1150.69亩由原经营者继续按耕地管理,未确权耕地964.06亩收回集体后按现行耕地政策统一经营管理;②对于未纳入耕地保护红线的18.4亩依法依规查处,并恢复至原地类。以上工作于2025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 2. 针对6户“未批先建”牧棚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责成花吐古拉镇党委、政府和自然资源局执法中队调查确定违规建设面积,于2025年10月底前依法依规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并恢复原地类。 3. 针对养殖小区内建设房屋棚舍问题,①有养殖合同约定且根据合同约定仍在生产经营的,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牧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文件规定,责成花吐古拉镇党委、政府对其补办养殖备案手续后,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继续经营使用。②有养殖合同约定但未按用途未按照合同约定经营的,责成花吐古拉镇党委、政府和自然资源局执法中队调查确定违规占地行为,将违规建设土地予以收回由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并恢复原地类。以上工作于2026年3月底前全部完成。 4. 针对占用未利用地建设房屋并取得不动产权证问题,符合“一户一宅”要求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留其房屋;不符合“一户一宅”要求的依据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以上工作于2026年3月底前全部完成。 5. 针对畜牧业未按照原审批用途用地、种植农作物91.4亩的问题,责成花吐古拉镇党委、政府及花吐古拉镇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确定违规面积,于2025年6月底前依法依规查处,并限期恢复原地类。 6. 针对群众反映反映的问题5和问题6中提出的要求,科左中旗委、政府责成花吐古拉镇党委、政府,立即安排工作人员按照投诉人要求做好相关材料出示及解释疏导工作。	未办结	无
13	D3NM202506200024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门达镇清河屯村 1. 2014年,村民将清河屯村东南500米处的35亩林地侵占,将杨树砍伐售卖,并种植农作物; 2. 清河屯村东南路两旁的林地上300多棵杨树被毁坏; 3. 清河屯村东南侧300米处的林地被村民建坟。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涉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2014年,村民将清河屯村东南500米处的35亩林地侵占,将杨树砍伐售卖,并种植农作物”问题部分属实。 经实地核查,该地块位于门达镇清河屯村东南500米处,为本村村民秦某某林地。2007年5月20日,清河屯村村委会与秦某某签订《荒地造林承包合同书》。经实地测量,林地面积85.7亩(共两块),地块一面积60.7亩、地块二面积25亩。现场林木长势良好,且郁闭成林,无毁林现象。秦某某于2012年12月和2014年12月分别在地块一中审批采伐17.25亩、19.4亩,且全部完成更新造林,已郁闭成林,不存在私自砍伐林木售卖及林地毁林进行耕种的问题。地块二原种植树种为果树,因2003年冬季树木冻死,2004年,时任清河屯村村委员会主任王某甲(投诉人)撤回该地块,以村委会名义按耕地发包给本村村民韩某,承包期间由韩某种植农作物。2016年秦某某通过司法途径重新取得林地经营权,于2018年开始造林,树种为杨树,现场林木长势良好,且已郁闭成林,林地抚育良好,无毁林耕种问题。因此,投诉人反映的“将杨树砍伐售卖,并种植农作物”问题属实,“2014年,村民将清河屯村东南500米处的35亩林地侵占”问题不属实。 2. 关于“清河屯村东南路两旁的林地上300多棵杨树被毁坏”问题部分属实。 经实地核查,该地块位于门达镇清河屯村东南侧300米处,为田间道路两侧林带。2025年,清河屯村村委会在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时,因机械作业不当,致使该林带12棵杨树树干擦伤。因此,投诉人反映的“清河屯村东南路两旁的林地毁损”问题属实,“300多棵杨树被毁坏”问题不属实。 3. 群众所反映的“清河屯村东南侧300米处的林地被村民建坟”问题属实。 经实地核查,该地块位于门达镇清河屯村东南侧300米处,为本村村民王某乙(投诉人王某甲父亲、服刑中)林地,2004年12月30日,时任清河屯村村委会主任王某甲与王某乙签订《承包林地合同》,承包期30年。经现场查看,该林地内有5座坟墓,占地面积不足20平方米。经与群众走访了解5座坟墓在该地造林前建设,已有40余年时间。 因此,投诉人反映的“清河屯村东南侧300米处的林地被村民建坟”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投诉人反映的毁林耕种、林木毁损、林地建坟问题,一是科左中旗委、政府已责成门达镇党委、政府强化林地巡查管护工作,加密频次、扩大范围,实现林地资源动态精细管理。二是科左中旗委、政府已责成门达镇党委、政府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倡导绿色殡葬新风,坚决遏制新增违建坟墓问题。三是科左中旗委、政府已责成门达镇党委、政府同投诉人积极沟通交流,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已办结	无

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 中国共产党党员队伍稳步壮大 结构持续优化 基层党组织建设更加坚强有力

(上接第一版)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不断夺取新时代伟大斗争的新胜利。
文章指出,团结奋斗是党领导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我们靠团结奋斗创造

了辉煌历史,还要靠团结奋斗开辟美好未来。只要在党的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心、众志成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我们就一定能够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挑战,把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推向前进。

(上接第一版)
基层党组织不断夯实巩固。全国共设立基层党委30.6万个、总支部33.0万个、支部461.4万个,分别比上年度增加0.9万个、0.5万个、6.0万个,组织设置更加科学规范。抓党建促乡

村振兴深入推进,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不断加强,48.5万名村党组织书记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占47.6%,比上年提高3.6个百分点。持续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现任驻村第一书记19.2万名,覆盖全国39.5%的行政

村。党领导基层治理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为基层减负赋能深入推进,城乡社区党建工作力量进一步充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各领域党的组织覆盖持续巩固扩大,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组

引绰济辽工程全线试通水成功

(上接第一版)国家及内蒙古持续开展勘察论证。近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高位推动,水利厅统筹协调,内蒙古水发集团牵头项目法人,联合中国水电、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精锐力量,克服了复杂地质条件下的地下水涌水、断层破碎带、围岩变形以及繁重的征地移民等重大难题。近3万名建设者扎根边疆,创造了国产TBM(隧道掘进机)整机组装最快、同级别洞径日进尺和月进尺

最高纪录等多项佳绩,成功实现围堰截流、下闸蓄水发电等关键节点目标,在建党104周年之际,如期实现全线试通水。
工程全面运行后,将彻底改善浑河下游农业灌溉条件,有效保障受水区近300万群众生产生活用水,显著缓解辽河流域地下水超采,对促进蒙东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与生态修复、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上接第一版)工程批复总投资311.55亿元,肩负着破解蒙东地区水资源困境这一重大历史使命。
工程主要由水源工程和输水工程两部分组成。其中,水源工程为文得根水利枢纽,它堪称整个工程的“水脉之源”,宛如一颗动力强劲的心脏,持续不断地为工程运转提供水源。输水工程分为干线工程和支线工程,其中干线工程从文得根水利枢纽自北向南延伸经科尔沁区,全长391.036公里,穿越洮儿河、霍林河,由取水口、隧洞、暗涵、倒虹吸、压力管道等组成;支线工程全长395.265公里,共有9条支渠,分别连接兴安盟和我市两地8个旗县市区、10

龙引活水 玉润北疆

个工业园区。工程多年平均供水能力4.36亿立方米,其中计划向兴安盟供水1.49亿立方米,向我市供水2.87亿立方米。
没有渴过,难以懂得水的甘冽。21世纪以来,西辽河几乎全年断流,成为高质量发展跨越追赶绕不过去的坎儿。
“引绰济辽工程正式投入运行后,每年可为我区引入绰尔河优质水源达1.09亿立方米。借助引绰济辽一期与二期工程的协同推进,预计将置换我区原工业用地下水近1800万立方米。随着水

源的持续稳定供给,干涸长达21年的莫力湖水库将重现生机与活力。”科尔沁区水务局局长邓洪林谈及此,难掩内心激动之情。
引绰济辽工程依托文得根水库对绰尔河来水实施精准调控,既可改善浑河下游农业灌溉条件,满足农田灌溉用水需求,又能向输水沿线城市及工业园区稳定供水,缓解我市地下水超采困境。
“引绰济辽工程对我市意义重大,如久旱逢甘霖。”通辽市城市供水公司董事长董书记、董事长李飞感慨地说。通辽市城市供水公

(上接第一版)水源涵养和生态改善提供可持续保障。
这是一条润泽草原的“幸福线”。这条清水见证着南北生态廊道的成功构建,更是维护我国北方生态安全的重要举措。站在水库堤岸远眺,粼粼波光中倒映的不仅是今

日的通过,更是一个山川秀美、产业兴旺、人民幸福的未来图景。
引绰济辽工程就像一条洁白的哈达,敬献给沿途的草原、湿地、森林,不停地向前再向前,只为与科尔沁草原的那份约定……
引绰济辽,功在当代,利在千秋!